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5人，其中：在职人员4人，减少3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1人,增加0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组织人事科）、项目科、统计督查科、乡村建设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45.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34.7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06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45.7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44.6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8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02.92万元，下降29.52%，主要原因是：2024年6月机构改革，昌吉州乡村振兴局合并至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局内人员转隶至昌吉州农业农村局，人员经费减少；减少山西省援疆指挥部拨款-乡村振兴培训班、援疆干部工作生活费用、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34.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3.07万元，占82.2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41.65万元，占17.7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44.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02万元，占51.52%；项目支出118.58万元，占48.4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3.07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93.0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93.07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93.07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87.49万元，下降31.18%，主要原因是：2024年6月机构改革，昌吉州乡村振兴局合并至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局内人员转隶至昌吉州农业农村局，人员经费减少；减少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17.04万元，决算数193.0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04%，主要原因是：2024年6月机构改革，昌吉州乡村振兴局合并至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局内人员转隶至昌吉州农业农村局，人员经费减少，导致预决算产生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93%。**与上年相比，**减少82.45万元，下降29.93%，主要原因是：2024年6月机构改革，昌吉州乡村振兴局合并至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局内人员转隶至昌吉州农业农村局，人员经费减少；减少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17.04万元，决算数193.0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04%，主要原因是：2024年6月机构改革，昌吉州乡村振兴局合并至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局内人员转隶至昌吉州农业农村局，人员经费减少，导致预决算产生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8万元,占0.6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53万元,占11.67%。

3.卫生健康支出(类)7.77万元,占4.02%。

4.农林水支出(类)147.56万元,占76.43%。

5.住房保障支出(类)5.80万元,占3.00%。

6.其他支出(类)8.13万元,占4.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2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寺管人员经费，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7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38万元，增长108.5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4.5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5万元，增长9.4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2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63万元，增长9.4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7.2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63万元，增长9.4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4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4万元，增长9.7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87.5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8.12万元，下降24.3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7.7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机关运行补助经费上年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列支，本年调整至机关服务，导致经费减少。

1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2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机关运行补助经费上年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列支，本年调整至机关服务，导致经费增加。

1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3.25万元，下降55.2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5.8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34万元，下降42.80%,主要原因是：2024年6月机构改革，昌吉州乡村振兴局合并至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局内人员转隶至昌吉州农业农村局，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1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19万元，下降50.1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为民办实事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2.1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3.86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15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三公”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0万元，占95.24%，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0.15万元，占4.76%，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接待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15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检查人员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16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15万元，决算数3.1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00万元，决算数3.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15万元，决算数0.1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86万元，比上年增加0.96万元，增长7.44%，主要原因是：本年更新、维护补充办公用品，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24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3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23.4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45.78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44.60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4个，全年预算数111.94万元，全年执行数111.5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制度建设完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经费到位及时，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开支。二是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三是跟踪检查到位。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避免和减少损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经验不足，效管理全面实行，相关工作人员经验、知识及业务有待于提升；二是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下一步改进措施：1、继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宣传、学习贯彻力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要做好编制前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2、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以提高工作人员素质，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3、财政和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帐、定专人。本年度，我单位能较好的完成财政预算，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加强资金管理和用途开支，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的有效有序使用。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99.52% | 9.95 |
| 本级资金 | 217.04 | 193.07 | 193.07 | - | - | - |
| 其他资金 | 10.30 | 52.71 | 51.53 | - | - | - |
| 合计 | 227.34 | 245.78 | 244.6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按照区州党委、政府工作部署，锚定农业强州建设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扎实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任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稳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建设贡献力量。 | 2025年乡村振兴局完成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100%；达到了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动态清零，确保全州不发生1户返贫致贫的预期目标。完成脱贫群众务工规模5365人，达到了用好用足自治区到户产业政策，真正让有发展条件、有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都能得到精准支持的预期目标。完成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1864个，达到了为弱劳力、半劳力提供就业保障的预期目标。完成新改建农村户厕5678户，达到了推动人居环境连片整治、产业融合集聚提升、资源禀赋优势互补、和美共富组团发展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的预期目标。完成创建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22个；达到了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预期目标。完成创建自治区乡村治理示范村镇2个；达到了按照聚集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撤并搬迁四种类型对全州行政村进行分类的预期目标。完成确保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65.19%达到了毫不松懈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更好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致富，实现脱贫地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和自治区平均水平的预期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100% | 昌吉州乡村振兴局2024年工作要点 | 30 | 100% | 30 |
| 脱贫群众务工规模 | 脱贫群众务工规模 | >=5200人 | 昌吉州乡村振兴局2024年工作要点 | 10 | 5370人 | 10 |
| 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 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 >=1528个 | 昌吉州乡村振兴局2024年工作要点 | 10 | 1528个 | 10 |
| 新改建农村户厕 | 新改建农村户厕 | >=5370户 | 昌吉州乡村振兴局2024年工作要点 | 10 | 5678户 | 10 |
| 创建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 | 创建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 | >=22个 | 昌吉州乡村振兴局2024年工作要点 | 10 | 22个 | 10 |
| 创建自治区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 创建自治区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 >=2个 | 昌吉州乡村振兴局2024年工作要点 | 10 | 2个 | 10 |
| 确保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 确保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 >=65% | 昌吉州乡村振兴局2024年工作要点 | 10 | 65.19% | 1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3年昌吉州乡村振兴局“交流交往交融”专题培训班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1.64 | 41.64 | 41.64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41.64 | 41.64 | 41.64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以州县乡村振兴局分管领导及业务科室骨干、重点乡镇领导班子成员为培训对象，开展培训班次一个班次，培训人次30人，组织实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培训，在2024年10月30日前，打造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合格率百分百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不断提升乡村振兴系统干部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为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聚力赋能。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培训班次一个班次，实际培训人次40人，组织实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培训，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打造了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合格率百分百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不断提升乡村振兴系统干部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为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聚力赋能。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班次（班次） | 10 | >=1个 | =1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培训人次（人） | 10 | >=30人 | =40人 | 133% | 6.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项目实际操作中，培训方案有所调整，实际培训人次达到40人，超额完成任务 |
| 质量指标 | 培训合格率（%） | 15 | =100% | =100%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培训时限 | 5 | 2024年12月10日 | 2024年5月31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培训标准 | 20 | <=1.39万元/人 | =1.39万元/人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乡村振兴系统干部能力提升 | 2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培训人员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经过本次培训，培训人员对本次培训满意度达到100%，超额完成指 |
| 总分 | 100 |  |  |  | 96.7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乡村振兴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5.00 | 35.00 | 35.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5.00 | 35.00 | 35.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审核备案县级项目库、年度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项目计划实施和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会同财政部门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赴县市对2013年以来项目资产进行服务指导，全面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按照州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部署，锚定建设农业强州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聚焦“两大工程、八大行动”重点任务，该项目的实施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审核备案县级项目库、年度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项目计划实施和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会同财政部门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赴县市对2013年以来项目资产进行服务指导，全面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确保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 15 | >=65% | =65.19% | 100.29% | 14.96 | 计划标准 | 已完成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会同财政部门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脱贫群众务工规模 | 15 | >=5200人 | =5687人 | 109.37% | 13.59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本年大力推进脱贫人口外出就业，超额完成任务 |
| 时效指标 | 预警并识别存在返贫风险人口及时率 | 10 | >=95%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律师咨询费 | 10 | <=5万元 | =1万元 | 20% | 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机构改革，全年预算和实际支出相差较大，上半年任务圆满完成，节约资金使用 |
| 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督导成本 | 10 | <=30万元 | =24万元 | 80% | 5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机构改革，律师合同提前结束，费用只支付了改革前部分，改革后与农业农村局共同使用律师咨询服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全面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 10 | 全面推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全面推进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10 | 确保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确保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83.55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党建、援疆干部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乡村振兴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30 | 10.30 | 9.88 | 10 | 95.92% | 8.98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10.30 | 10.30 | 9.88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自治区异地交流干部交通保障有关事宜的通知》文件精神，妥善解决异地交流挂职干部往返任职挂职地与家庭主要居住地的交通保障问题，切实体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保障交通生活费用。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保障援疆干部交通生活费用，按时开展党建活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妥善解决异地交流挂职干部往返任职挂职地与家庭主要居住地的交通保障问题，切实体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保障交通生活费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援疆干部四次探亲费用 | 10 | >=4次 | =4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党建活动完成率 | 10 | >=95% | =100% | 105.26% | 9.47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项目实际操作中，所有任务完成率达到100%，超额完成任务 |
| 党员示范引领作用完成率 | 10 | >=95% | =100% | 105.26% | 9.47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项目实际操作中，所有任务完成率达到100%，超额完成任务 |
| 时效指标 | 开展党风廉政月活动 | 10 | 2024年8月1日前 | =2024年7月8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援疆干部差旅费报销及时性 | 10 | >=95%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开展党建活动成本 | 10 | <=0.3万元 | =0.15万元 | 50%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党建工作目标已达成，为节约资金而有结余 |
| 援疆干部工作经费 | 10 | <=10万元 | =9.73万元 | 97.3% | 9.3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保障援疆干部工作生活经费目标已达成，为节约资金而有结余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援疆干部人才开展工作、改善生活经费 | 20 | 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87.24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补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乡村振兴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5.00 | 25.00 | 25.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5.00 | 25.00 | 25.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全力保障乡村振兴局全年机构运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保障乡村振兴局全年机构运转的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乡村振兴局水电费，物业费，通信费，劳务费各项支出正常运行。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劳务费人员数量 | 10 | >=2人 | =2人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2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保证物业服务质量 | 15 | >=95% | =100% | 100% | 15 | 历史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保证驾驶车辆服务水平 | 10 | >=95% | =100%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15日前 | =2024年12月15日前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物业费用 | 10 | <=11万元 | =11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劳务费 | 6 | <=9.6万元 | =9.6万元 | 100% | 6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水电、邮电费 | 4 | <=4.4万元 | =2.4万元 | 54.55% | 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因机构改革，下半年和农业农村局合并，不再独立承担邮电费，故邮电费有所减少，节约了成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提供有效支撑 | 30 | 保持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历史标准 | 保持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6.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